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年棋蒙地区住宅小区应急抢修项目（第一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鄂托克旗保障性住房和房产交易中心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榆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棋蒙地区住宅小区应急抢修项目（第一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年棋蒙地区住宅小区应急抢修项目（第一包）

2.工程地点：鄂托克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的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肆万陆仟贰佰柒拾元零贰角柒分整  
(¥3546270.2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设计部分执行固定总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执行固定单价形式，建筑施工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DNM3-200-2017）》、《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与装修工程预算定额（DNM3-101-2017）》TY01-31-2015、《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NM13-10212-2017）》TY02-31-2015、《内

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DNM3-10305-2017）》TYA1-31-2015、鄂尔多斯市造价站发布的当期信息价、现行规范及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等相关文件进行编制。

3、竣工结算方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相关文件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后的价格为准，乙方放弃以工程造价鉴定主张价款。本协议工程价款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工程价款为含税价，工程验收审计后，乙方应主动提供相应票据及请款所需材料，如迟延导致不能结算或经甲方催告后仍不主动结清款项的视为乙方放弃主张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永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如需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必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鄂托克旗乌兰镇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鄂托克旗保障性住房和房产  
交易中心(公章)

承包人：内蒙古榆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1215272546112003X7  
地址：鄂尔多斯鄂托克旗乌兰镇

法定代表人：邵玉林  
授权委托人：赵志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50602MA0PU2HK0W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杭锦北路42号  
瑞金城2号楼1层108

法定代表人：罗建平  
授权委托人：赵永军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西街支行账  
账号：7500901220000000032447